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6001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06. 7. 10			網站公告	1/3

主旨：有關健民藥品社持有之「"健民"驅痛錠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6月30日彰衛藥字第106002449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61405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健民"驅痛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3184號)、「"健民"蓋力寶口服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9259號)、「"健民"肝樂樂」(內衛藥製字第013629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6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197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(市)衛生所，請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之情形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本局聯合稽查隊

局長許家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